



法轮大法学会 发布公告

慈悲再劝悬崖勒马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至今已经六年，但真正的元凶黑手江泽民、罗干、周永康、刘京、曾庆红、李岚清等人已在多国成为被告，国际社会对法轮功的正义支持和声援已越来越走向实质化。在国内，各阶层大量有正义感的官员和民众，已经在越来越勇敢的站出来指责和反对迫害。

法轮大法学会 10 月 9 日在明慧网发表公告，指出：“大法的传出就是为了救度世人，包括社会各阶层的人士。即使曾经做过错事的人，也还有机会弃恶从善。以前犯过罪的，如想改过，可以在安全的情况下将保证书和悔过书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存档。决心改过的，可暂不追查，以观后效。”

公告同时指出：“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神必将清算对大法行恶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人不悬崖勒马，继续执行江氏流氓集团的镇压政策，就是罪不容恕，定将受到严惩。……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再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起诉和民事控告，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这一公告的发布，被认为是法轮功历经持久理性反迫害，善良最终遏制残暴、正义最终战胜邪恶和天理公道全面清算恶人的新阶段，这个公告对于每一个人都具有意义——最终的选择将决定最终的结果。法轮功的劝诫和警告决不会是无果戏言。还在参与迫害的警察和有关人员应及时警醒，珍惜大法的慈悲，把握最后难得的机会，纠正自己的错误行为，以各种方式将功补过。

明慧週報



江城心语 第 17 期 2005. 10. 26



美国法轮功学员起诉 中共广东省省长黄华华



【明慧网】200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国际司法正义促进协会和人权法律项目，向美国联邦北加州地方检察院，以酷刑罪，对中共广东省省长黄华华提起刑事起诉；并要求美国联邦检察院深入调查其罪行，并且依照联邦法律尽快的对在美国境外犯酷刑罪的人进行刑事审判程序等；同时，起诉状也要求联邦检察院知会美国海关、移民局、国土安全局及联邦调查局等机构有关黄华华的罪行。

至今为止，从江泽民到黄华华，已经不下十位中共高官，被海外法轮功学员起诉。这被称为二战后最大的人权诉讼。

你的哭泣面容

【明思网】你善良的泪水，深深把我打动。你抑制不住的哭泣，是你的善良本性，和着晶莹的泪光在闪烁，闪烁在你的眼里，我的心中。

作为一个生性刚强的人，亲身走过那么漫长残酷的岁月，有苦涩有剧痛，有打击有创伤，却唯独眼中无泪。而每当看到每一个你的善良在萌动，却都让我的心为之颤动，以至于每一次我的眼里也噙满了感动的泪。

法轮功师父说过，善的力量是相当的大。被每一个你的复苏善良深深打动。曾经，没有人能想像善的力量有多大，当每一个善良的法轮功弟子最终都走过了不曾有过的残酷镇压迫害之后，他们依然如故的善良，才让一个个醒来的人们震惊的意识到，善是不能被任何力量改变的，是没有条件的。法轮功学员用一个个自己的血肉之躯，经历了血淋淋的残酷，最终成功证明了：善高贵、善恒久、善神圣。

曾经，没有人相信法轮功弟子是在受到残酷恶毒的镇压，没有人知道法轮功弟子遭受的镇压残酷到多么惊人的程度，没有人相信法轮功最终能够走过来。而当法轮功弟子走过来之后，把残酷的镇压真实的展示给众



多不知情的每一个你，大家才震惊的意识到在中国发生了什么，才更震惊的发现，法轮功弟子对真、善、忍的坚持有多神圣。

然而，对于法轮功弟子，每一个你的心中善良，才是他们所珍视的珠宝；唤起每一个你心中的善良，才是他们不惜付出一切代价的原因。当你心中可贵的善良闪烁，那是他们最喜悦见到的星光，你的善良你的泪水，同样打动着每一个他们。

善，是你我心中永恒的共鸣。

注：2004 年 7 月 16 日，法国巴黎法轮功学员在施瓦西大街举办了真人模拟酷刑展示，向人们揭露江氏集团在中国如何残酷迫害法轮功，围观民众无不为之震撼。



请您关注：迫害仍发生在你我身边……

※ 杨丽娟曾一度被迫害得精神不正常

【明慧网】2005年8月24日吉林市国保三大队队长狄士刚与双吉派出所徐鲁庆等四人（包括一名女警察）以抓小偷为名骗开大法学员杨丽娟母亲家的房门，当时国保三大队队长恶警狄士刚用手揪着自己的衣服、指着自己的名签对杨丽娟八十一岁的母亲叫嚣：你记住我这个名，我就叫狄士刚，人就是来抓的！

恶警在非法抄家的过程中，抢走了大法书籍、尼康数码相机一部、mp3 六个、现金 1000 元左右和其它物品，总计价值 5000 多元。当时杨丽娟的母亲要把装有一千元左右现金的盒子拿走，被参与抄家的女恶警蛮横的抢走。当时并没有给出具抄家清单。

恶警随后把未穿外衣的杨丽娟绑架到吉林市果窖附近的刑警三大队二楼进行酷刑逼供，先是给杨丽娟灌芥末水，五、六个小时后，恶警去昌邑分局吃饭，回来后继续给杨丽娟动刑，包括坐铁椅子、背剑式戴手铐（一手在上，一手在下，把手背到背后戴手铐）、手薙头发、打耳光、电棍电脸（脸被电得结痂，一个月后痂才掉）、杠子压腿同时踩脚踝骨，当时都把杨丽娟打懵了，尽管这样，她也没有出卖自己的良心。

一个多月后，家人见到杨丽娟时明显看出她精神上受到了极大的刺激。邪恶之徒于八月二十五日下午

一点多将杨丽娟绑架到吉林市第三看守所，并于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二点将杨丽娟劫持到长春黑嘴子女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零六个月。

杨丽娟的家人在得知杨丽娟被送劳教后，去长春黑嘴子女劳教所去看望她。发现曾经能歌善舞的杨丽娟被折磨得精神不正常了，头发被剪得很短，两眼发直，象傻了似的，一看就是精神上受到了严重刺激，这是在吉林市被恶警酷刑折磨，而且在劳教所被恶人强制转化洗脑、不让睡觉、各种体罚等迫害造成的。

※ 无辜好人遭绑架

吉林市龙潭区缸窑镇大法弟子朱艳，女，42岁，家住缸窑镇。她因信仰法轮功“真、善、忍”而几次被非法抓捕、迫害，她坚持向世人讲法轮功真象。凡是认识朱艳的人都知道她是一位正直善良的好人。

2005年10月14日她因讲真象被缸窑镇派出所所长等人非法抓捕，现朱艳被非法关押在市第三看守所遭受迫害。

象杨丽娟、朱艳这样的大法弟子都是好人，他们遭受这样的迫害，只是因为坚持“真善忍”信仰和揭露迫害真象。呼吁善良的江城父老乡亲，用您力所能及的方式，维护公道，帮助这些无辜受难的法轮功修炼者！

呼唤良知正义  呵护善良

清醒后……

随着法轮功真象的传播，中共的谎言被戳穿，越来越多第一线的警察、610人员在法轮功学员讲真象中良知觉醒，不再助纣为虐，积极自救与赎罪。

今年“十一”期间，湖南某市的派出所警察接到上面命令：只要是炼法轮功的都抄家，发现有法轮功资料的立即抓捕关押。但很多明白了法轮功真象的警察到了大法弟子家都很客气，发现法轮功资料也睁只眼闭只眼，只当没看见。

一位明白法轮功真象的610主任对一位法轮功学员说，“你搬家的话，记录你炼功的材料都在我这里，户口转，材料我不转，我把它销毁掉，这样以后谁也不会找你麻烦了。”他感叹道：“干我这一行的，你不想干坏事都不行……我得想办法离开这个鬼单位。不给自己留条后路，将来的日子就不好过了。”



言而有信

【明慧网】卓恕是三国时的名士，他为人诚实守信。有一天，卓恕要从建业（今南京）回家乡会稽（今浙江绍兴）去，所以去向太傅诸葛恪辞行。诸葛恪问他什么时候能回来，卓恕便说了自己要回来的时间。

等到卓恕应该回来的日子，诸葛恪宴请了很多宾客，但诸葛恪却吩咐先不要开始饮食，说要等等卓恕。宾客们都奇怪的说：“会稽离这里有千里之远，而且路上还有江湖相隔，怎么能肯定他一定会这时回来。话音未落，卓恕便如期到了，宾客们都非常吃惊。

卓恕随口说出一句话，没有人约束，也没有什么契约，但却坚守信约，履行自己的承诺，真正做到了“言而有信”。正如宋代袁甫在其家训《袁氏世范》中所训诫的：“有所许诺，纤毫必偿，有所期约，时刻不易，谓之信也。”对别人承诺的事，一丝一毫都不能少，与人有约期，一时一刻也不能改变，这就是信。“信”与“仁、义、礼、智”并称为传统道德所强调的“五常”，五常即人应遵循的五种基本道德规范。信是一个人立身处世的根本，也是立政立国的根本，是人人都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如果不守信，就失去了做人的基本规范。